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予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進行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律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律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銷售。本行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ZHONGYUAN BANK CO., LTD.*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關於向國家發改委登記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及 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公告

茲提述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分別為2018年1月20日及2018年3月16日的公告及本行日期為2018年2月22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股東已審議並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之境外發行方案、授權方案及就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而修改本行章程的決議案。

於2018年5月9日，本行收到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發出的「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有關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優先股及章程修改的批覆」(豫銀監覆[2018]120號)，據此，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批准本行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億股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00億元，並按照有關規定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同時，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亦批准修改本行章程。就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而作出修改的本行章程將自第一批境外優先股發行當日起生效，而本行將於發行完成後刊發經修改的本行章程。茲提述通函，當中載有就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而修改本行章程的詳情。

本行亦已就發行境外優先股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辦理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手續，並於2018年6月12日取得國家發改委出具的備案登記證明。

此外，本行近期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核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優先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1343號)，據此，中國證監會批准本行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億股每股境外優先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00億元。此外，中國證監會亦已批准境外優先股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可強制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後的普通股可在聯交所上市。

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有關監管機構辦理其他申請手續，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竇榮興
董事長

中國鄭州市
2018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竇榮興先生、王炯先生、李玉林先生及魏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喬成先生、李喜朋先生及弭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